

稅務局

寬免商業登記費一年

[2010年8月1日至2011年7月31日]

1. 《2010年收入（減少商業登記費）令》於2010年8月1日生效。
2. 根據該命令，任何經營業務的人士申請或續領在2010年8月1日至2011年7月31日期間開始生效的商業登記證或分行登記證均可分別獲寬免一年登記費2,000元及73元。
3. 商戶仍須繳付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徵費。
4. 就每張登記證須繳付的金額，請參閱[商業登記費及徵費收費表](#)。
5. 商業登記署在將發給業務或分行業務於寬免期內開始生效的續證及繳費通知書，不會徵收一年的登記費。因此，收到商業登記署發出繳費通知書的商戶，須按通知書上的應繳付金額如期付款。

特許退還已繳登記費

6. 《2010年收入（減少商業登記費）令》只寬免在寬免期內開始生效的新登記證或續證的一年登記費。它沒有退還就寬免期已繳的登記費的規定。
7. 為使寬免措施惠及那些已就寬免期繳付商業登記費或分行登記費、但毋需在寬免期內續證的商戶，我們會考慮作出退款安排。有關商戶可申請退還按寬免期比例計算的登記費。

誰可獲退款

8. 下述商戶：
 - (a) 持有三年證而其生效日期在2010年8月1日前及屆滿日期在2011年7月31日或以後的業務或分行；及
 - (b) 已結業而其最後持有的三年登記證將在2010年8月1日至2011年7月31日內屆滿的業務或分行。

如何申請

9. 商業登記署會根據其電腦資料，從**2010年8月中**開始向合乎申請條件的商戶，發出邀請信及申請退款表格。商戶如申請特許退還就寬免期已繳的登記費，須填妥和簽署申請表格，以郵遞方式（香港告士打道郵政局郵箱29015號）或親身交回商業登記署（香港告士打道5號稅務大樓4樓）。
10. 合乎退款條件的商戶如未收到本局發出的邀請信及申請退款表格，可下載申請表格[IRBR表格第188號\(4/2010\)](#)、或透過傳真方式（號碼：2824 1482）、以郵遞方式或親臨稅務局索取申請表格。

11. 有關申請須由業務經營者提交：

- 東主 - 就其獨資業務及其分行；
- 任何合夥人 - 就有關合夥業務及其分行；
- 公司秘書、經理或任何董事 - 就有關法人團體業務及其分行；
- 任何主要高級人員 - 就有關其他團體業務及其分行。

12. 有關申請須在 2011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送達商業登記署。

退款金額

13. 商業登記署將根據申請人的登記證有效期，其處於寬免期內的日數，以及實際已繳登記費，按比例計算退款額。請參閱[退款金額的計算方法](#)。

14. 因有關的特許退款只適用於三年證的第二或第三年登記費，故以商業登記證及分行登記證分別不超過\$1,600 及 \$58 為限。

15. 已繳的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徵費將不獲退還。

何時發出退款

16. 申請如獲批准，商業登記署會在收到有關申請起計 21 個工作天內發出退款支票。

常見問題

問1: 我是否須要就寬免期間繳交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徵費？

答1: 是。商戶仍須繳付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徵費。

問2: 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或登記的公司在寬免期內結業，可否獲特許退款？

答2: 《商業登記條例》規定，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或登記的公司，即使已結業，仍須當作經營業務的人。因此，在一般情況下，儘管公司在其商業登記證有效期內結業，亦不能申請退還已繳付的商業登記費。但在特許退款安排下，持有三年證而其生效日期在 2010 年 8 月 1 日前及屆滿日期在 2011 年 7 月 31 日或以後的公司，不論是否在寬免期內已結業，都可就 2010 年 8 月 1 日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申請特許退款。就退款的計算方法，請參閱答 4。

問3: 為期一年登記證將在寬免期內屆滿，但因結業而不須再續領登記證的商戶可否獲特許退款？

答 3：不可以。有關的登記費已根據《2009 年收入(減少商業登記費)令》獲得寬免，商戶應未有繳付該費用。

問 4：怎樣計算特許退款額？

答 4：稅務局將根據申請人登記證有效期的日數、並在寬免期【即 2010 年 8 月 1 日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內可享特惠的日數、以及實際就寬免期已繳付的登記費金額，按比例計算退款額。請參閱[退款金額的計算方法](#)。

問 5：已解散的公司的前董事可否申請特許退款？

答 5：不可以。根據《公司條例》第 292(1)條，凡有公司解散，在緊接其解散前歸屬公司或以信託形式代公司持有的所有財產及權利，須當作是無主財物及據此而屬政府所有。